贵阳市云岩区司法局

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贵州黔元绩效字﹝2022﹞第32号

委托单位：贵阳市云岩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年12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2.35分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云岩区司法局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 | | | | | | 评价年度 | 2021年 |
| 主管部门 | 云岩区司法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廖堰源：18386011596 | |
| 自评方式 | 自评 | | 自评分值 | | 100 | | 自评等级 | 优 |
| 区级财政预算  安排资金 | 98.09 | | 抽查资金 | | 98.09 | | 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类别 | 1类 | | 抽查类别 | | 1类 | | 类别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数量 | 1个 | | 抽查项目数 | | 1个 | | 抽查占比 | 100% |
| 发放调查  问卷 | 326 | 有效调查  问卷 | | 303 | 满意度  情况 | （1）国家工作人员对普法宣传教育的满意度：96.19%；  （2）群众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度：94.73%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资金绩效目标合计6个，已完成5个，部分完成1个。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一）政策制度方面  项目预算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制度未有效执行。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项目经费中包含17,047.00元办公耗材费用。  2．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未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资金分配工作。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普法宣传活动、印制普法宣传资料数量和普法宣传活动时间间隔绩效指标值低于历史标准；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一）政策制度方面  加强人员培训指导，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规定。  （二）资金管理方面  1．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  2．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绩效管理方面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建议适当加大项目资金预算规模。根据《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司法行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后年度将加大各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规模，进一步健全完善贵阳贵安司法行政系统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治理的法治水平，普法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显著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5日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贵州黔元  绩效字〔2022〕第32号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宫经全：13985455127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陈万琪：13985006396 |

# 一、基本情况

## [（一）](#_Toc434746187)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的启动之年。云岩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的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战略的高度谋划好“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云岩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人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大力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增强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组织全区单位干部参加了“2021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在线学法考试”，有效提升了全区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同时，组织水东街道办事处百合园居委会、三桥街道办事处帝景居委会申报第二批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组织贵州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申报贵州省第一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示范创建企业，有效提升群众对普法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让法治工作深入人心。

3．项目资金概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字〔2021〕2号）文件，区司法局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预算96.14万元。2021年项目调整增加经费预算1.95万元，调整后项目经费预算共98.09万元，项目经费预算指标已全额下达。

（2）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区司法局2021年本项目经费预算98.09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98.09万元。

## [（二）](#_Toc43474618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立情况

我们在与区司法局、区财政局业务处室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区司法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区司法局制定的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再次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如下：一是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人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大力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二是切实抓好国家工作人员普法宣传，提升全区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三是深入云岩区各街道开展定向培训，确保“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村（居）全覆盖；四是控制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时间间隔，提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频率；五是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治文化企业”，有效提升群众对普法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让法治工作深入人心；六是群众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80%。再次梳理的绩效指标详见附件1。

# 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_Toc434746187)

云岩区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在全区开展各类普法宣传培训有效增强了全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达成了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通过问卷调查，群众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满意度高于80%。但是存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不合理等情况。

经综合评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2.35分，评定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1 | 决 策 | 16.00 | 10.10 | 5.90 |
| 2 | 过 程 | 19.00 | 18.20 | 0.80 |
| 3 | 产 出 | 40.00 | 39.05 | 0.95 |
| 4 | 效 益 | 25.00 | 25.00 | 0.00 |
| **合计** | | **100.00** | **92.35** | **7.65** |

## [（二）](#_Toc434746187)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区司法局、区财政局业务处室充分沟通后再次梳理的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资金绩效目标合计6个，已完成5个，部分完成1个；绩效指标合计15个，已完成14个，部分完成1个。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2021年总体目标** | | **2021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人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大力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目标2：切实抓好国家工作人员普法宣传，提升全区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 目标3：深入云岩区各街道开展定向培训，确保“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村（居）全覆盖。 目标4：控制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时间间隔，提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频率。 目标5：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治文化企业”，有效提升群众对普法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让法治工作深入人心。 目标6：群众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80%。 | | 目标1：部分完成。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已完成。 目标4：已完成。 目标5：已完成。 目标6：已完成。 |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 ≥3个 | 已完成 | 3个 |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50次 | 已完成 | 50次 |
|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 ≥55000份 | 部分完成 | 42000份 |
| 区政府常务会议安排学习法律法规 | ≥12部 | 已完成 | 13部 |
| 开展普法培训 | ≥10次 | 已完成 | 29次 |
|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庭审 | ≥2次 | 已完成 | 2次 |
| 创作法治文化作品 | ≥1个 | 已完成 | 1个 |
| 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合格率 | ≥98% | 已完成 | 99.88% |
|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村（居）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普法宣传活动时间间隔 | ≤3个月 | 已完成 | 1个月 |
|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 | ≥2个 | 已完成 | 2个 |
| 创建“法治文化企业” | ≥1个 | 已完成 | 1个 |
| 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1个 | 已完成 | 1个 |
| 国家工作人员对普法培训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96.19% |
| 群众对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94.73% |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项目预算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制度未有效执行。根据《云岩区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预算调整程序，首先计财科根据区财政局发出的预算调整通知，布置预算调整工作，其次各科室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科室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审核，然后计财科负责人在预算批复范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编制预算调整申请，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最后计财科将预算调整申请按管理权限上报区财政局，计财科接到预算调整批复通知后，向各科室通报预算调整情况。区司法局接到区财政局增加1.95万元项目预算后，未按照上述预算调整程序进行项目预算及支出调整。

主要原因系区司法局四季度项目经费由于未达预算执行支付条件被收回，实际开支时由财政直接重新上指标，故无法在单位端做预算调整。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

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根据《贵阳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中规定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专款专用，2021年12月91#凭证将各科室、司法所采购办公耗材17,047.00元放入普法工作-办公费核算，支付购买各科室、司法所办公耗材费用属于部门基本支出范畴，不应使用普法宣传工作项目经费进行支付核算。

主要原因系会计核算过程中未将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进行严格区分。

2．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区司法局未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资金分配工作，未将项目支出预算细化，所以不能将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至各个具体项目。

主要原因系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度省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黔财绩〔2018〕1号）等文件学习不够深入，政策落实力度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研究不够深入、全面。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产出数量指标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10次，根据区司法局近2年数据显示，2019年区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0次，2020年区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0次，如产出数量指标中印制普法宣传资料不少于10000份，根据区司法局近2年数据显示，2019年区司法局印制普法宣传资料60000余份，2019年区司法局印制普法宣传资料55000份，如产出时效指标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时间间隔小于3个月，根据区司法局近2年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区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时间间隔均小于1个月，项目预期产出明显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二是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中“逐步提升普法率”，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稳步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服务对象满意度中“普法群众基本满意”。

主要原因系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度省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黔财绩〔2018〕1号）等文件学习不够深入，政策落实力度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及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研究不够深入、全面。

四、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议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方面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和指导，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已制定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普及率和知晓率。

（二）资金管理方面

1．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

一是建议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二是建议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经济科目的支出范围、核算内容和要求对支出事项进行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2．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区司法局在以后年度申报预算时，明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并按照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编制预算，明确项目预算明细，同时，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三）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区司法局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加强部门内部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培训和学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结合项目以往实施情况，设置与业绩相符的绩效指标；二是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细化产出数量，量化项目效益，将绩效目标以清晰、可衡量的形式予以体现。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_Toc434746187)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区司法局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相关部门。

[（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建议](#_Toc434746187)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提高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有效提升了全区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让法治深入人心，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从而构建法治社会。

1．建议继续支持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对提高辖区居民懂法、学法、守法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效果显著。

2．建议适当加大项目资金预算规模。根据《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司法行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后年度将加大各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规模，进一步健全完善贵阳贵安司法行政系统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治理的法治水平，普法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显著提高。

[（三）评价结果公开](#_Toc434746187)

建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文件规定，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